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出具的《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19 年，公司经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除上述以外，2020 年上半年公司无新增审议担保事项。报告期内，在前述经审议担保额度内，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074.6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19%，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966.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0%。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亦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丑建忠： \_\_\_\_\_

时间： 2020 年 8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王丹舟： \_\_\_\_\_

时间： 2020 年 8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邹志峰： \_\_\_\_\_

时间： 2020 年 8 月 21 日